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盛文蕾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电视剧项目。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电视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